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兼任廚工甄選簡章(一次性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、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（應於103年8月1日前設籍）。
- 四、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：
 - （一）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（二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、3及4款者，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。
- 五、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。

參、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、薪資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：代理兼任廚工1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約聘日期：自114年2月1日起聘(或實際到職日)至114年7月31日止，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人員到任為止，並以六個月為限。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以部分工時廚工進用者(每天工作時間為6小時)，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，其月薪資為新台幣22,560元。（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，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）。

肆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當日食材驗收、處理和調理等作業。
- 二、檢核餐點及檢體自主管理與記錄。
- 三、負責幼兒園學生上午點心、午餐及下午點心之菜餚運送、分配、廚餘處理及餐後用具清洗、環境整理。
- 四、廚房及幼兒園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整理工作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簡章：甄選簡章請於各次報名截止日前，逕自下列網站下載，並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。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>）。
- 二、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網站（<https://szes.tc.edu.tw>）

陸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，採一次性公告分次招考，如遇缺額補滿，並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。

第一次招考報名：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1:30-2:00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第二次招考報名：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下午1:30-2:00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第三次招考報名：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1:30-2:00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第四次招考報名：114年1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:30-2:00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柒、報名地點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(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12號)。

連絡電話：04-22447043轉717、718

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)，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接受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逕自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，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。

玖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繳交報名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須檢附)等各乙份(詳如附件)，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粘貼報名表，一張粘貼准考證。
- 二、繳驗下列證件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(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)。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報名(影本應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)：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請繳交相關證件。(有則檢附，無則免)
- 三、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依序為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須檢附)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(有則檢附，無則免)。另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四、核發准考證。

拾、甄試方式：採口試方式(100%)進行。

- 一、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口試。
- 二、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拾壹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)25%、工作經驗2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%及儀容舉止25%等。
- 二、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，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 1. 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)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 2.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拾貳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一次招考甄試：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2:30起(請於下午2:20前報到)。

第二次招考甄試：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:30起(請於下午2:20前報到)。

第三次招考甄試：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2:30起(請於下午2:20前報到)。

第四次招考甄試：114年1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:30起(請於下午2:20前報到)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

拾參、甄試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，以備查驗，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

二、應考人至遲請於考試前10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，並繳驗上述證件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拾肆、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:幼兒園代理兼任廚工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，請應考者自行上網查詢甄試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及方式

一、經錄取者，依公告報到日期攜帶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、相關證照等)到學校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。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，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二、經錄取者須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含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，如報到後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，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。

二、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(考試中發現時，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)：

1. 有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等情形者。

2. 罹患感冒(飛沫或空氣傳染)未戴口罩者。

3. 打噴嚏時未「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」者。

4.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。

四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，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六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。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報名表

招考次別：第_____次招考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性別	☐ 女 ☐ 男	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應考資格	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 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： 1. ☐報名表 2. ☐准考證 3. ☐切結書 4. ☐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需檢附) 5. ☐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6. ☐學歷畢業證書 7. ☐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 反面影印本。(無則免檢附) 8. ☐查調同意書			審 查 結 果
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工作經歷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
★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				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兼任廚工甄選
准考證

姓名(請自填)			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面 證件照片，須與報名表同式
身分證字號(請自填)			
准考證號碼			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時繳驗後歸還)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
甄 試 日 期	甄 試 時 間	甄試科目	甄 試 人 員 簽 章
114年 月 日		口 試	

備註：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，以備查驗。

試場規則：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2.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，以備查驗。
3.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兼任廚工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兼任廚工甄選，如經錄取後在報到時倘無法
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【包括：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
寒 等】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委 託 報 名 書

本人 _____參加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兼任廚工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
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
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
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姓名)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為應徵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兼任
廚工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